

省纪委监委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廉政之声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要求,严明工资津贴补贴纪律和财经纪律,现就五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案例通报如下。

1、铁岭市西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德江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7年4月,张德江任西丰县诚信水库建设管理局局长期间,违规批准为全局16名职工发放植树补助款1.92万元。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张德江违规批准发放下乡补助款8.82万元。2021年3月,张德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锦州凌海市建业乡初级中学党委书记兼校长潘治国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问题。2019年教师节、中秋节及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该校违规以购物卡的形式向教职工发放工会福利,合计3.41万元。潘治国分别授意副校长崔德程、视察员李洪文虚开发票在学校

财务核销。2021年4月,潘治国、崔德程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洪文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3、阜新市彰武县实验幼儿园园长秦光茜违规发放绩效问题。2016年至2019年,彰武县实验幼儿园通过虚报临时教师年度12个月工资表的手段,共套取资金22.76万元,用于全体教职工绩效考核发放。2021年4月,秦光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本溪市溪湖区河西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张莉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张莉违规签字审批发放决算补贴、除雪补助、离岗纪念补贴、社区书记电话费补贴,合计4.13万元。2021年5月,张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葫芦岛市连山区公证处主任杨立冬违规发放加班费的问题。2017年11月22日至25日(含3个工作日),杨立冬为包括自己在内的7名工作人员,违规发放加班费2810.5元。2021年6月,杨立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通报的五起案例,有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有的违规发放加班补助,有的违规发放福利,虽然类型不同、表现各异,表面是为职工谋福利,实则挥霍浪费

国家资财,严重违反津贴补贴纪律和财经纪律,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充分暴露出个别地区、单位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央三令五申的要求置若罔闻、麻木不仁,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积习未改、贪占心理作祟。

当前,各级党委(党组)要发挥主体责任,结合工资津贴补贴自查清理工作,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能,严把政策标准和尺度,严肃查处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各类工资津贴补贴项目,认真抓好规范津补贴或福利工作。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切实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责任感和主动性,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隐蔽性等特点,深挖细究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对顶风违纪问题严查快处、绝不放过,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持续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加强典型案例通报曝光,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用铁的纪律和规范,坚决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辽宁落地见效。

(辽宁省纪委监委)



什么是违禁非法出版物?

根据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第343号令《出版管理条例》规定、违禁非法出版物是指以否定党的领导、颠覆国家政权为最根本目的的国家严禁出版的非法出版物。

主要包括: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007年8月30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8月3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正式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2019年6月6日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施行。

2016年8月30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施工高峰期,是落实改革任务的攻坚期,抓谋划、抓统筹、抓落实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要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更加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更加有针对性解决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的矛盾和问题,强化基础支撑,注重系统集成,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督察落实,不断提高改革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坚定不移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

辽宁省疾控中心专家为您作新冠疫苗接种权威解答

当前,我省正在加快推进大规模疫苗接种,继续向构筑全民免疫屏障的目标全力迈进!就大家关注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问题,辽宁省疾控中心专家为您解答。

我省的新冠疫苗接种安排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我省自去年年底便开始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从重点行业重点人群逐步扩大到全人群接种。目前,我省正在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人群“应接尽接”,尽快形成人群免疫屏障,阻断疾病的流行。

疫苗对德尔塔变异株有效吗?为何打了新冠疫苗仍会被感染?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表示,我国现有的几种新冠疫苗对“德尔塔”变异病毒仍然有可观的免疫效果。总的来讲,目前德尔塔变异株仍在现有疫苗可控范围之内。从6月广东疫情看,凡是接种过新冠疫苗的感染者,都没有发生重症,因此我国新冠疫苗对预防重症效果还是比较显著的。

临床数据显示,任何一款疫苗的保

护率都达不到100%,会有因个体的原因或者疫苗特性的原因失败的情况。出现打疫苗以后又被感染的病例叫做突破病例,它是一种常态,但仍然是全球打了30多亿剂次疫苗人中的少数。根据目前III期临床试验的结果,疫苗其实对大多数人产生了保护作用,有的是不会感染,有的是不让人发病了,还有主要是重症或死亡得到预防了。

不同厂家的新冠疫苗可以混合接种吗?

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疫苗无法继续供应、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前提就是两剂疫苗必须是同种类的,也就是灭活疫苗只能与灭活疫苗“混打”。比如说第1剂打北京生物所的新冠病毒疫苗,第2剂再打北京科兴中维的疫苗是没问题的,因为它们都是同一种类的疫苗,都是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但是不同种类的疫苗,比如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之间是不能替代接种的。

新冠疫苗的接种禁忌有哪些?

国家发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通常的疫苗接种禁忌包括:

- 1.对疫苗或疫苗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
- 2.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 3.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
- 4.正在发热者,或者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 5.妊娠期妇女。

大家在接种单位进行接种的时候可以咨询健康问诊的医生来决定是否可以接种。

关于进一步推进阜蒙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告

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为加快构建全县免疫屏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全县汽车站、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办公场所、办事大厅、酒店宾馆、洗浴、银行等各类公共场所等,按照谁主办(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实行国务院行程码、辽事通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证“二码一证”联查。对符合接种要求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且无《禁忌(暂缓)接种证明》的人员,要依规进行教育引导,督促其尽快接种,并核实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公共场所。

二、各类重点场所、公共场所要将每日收集到的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名单报送属地乡镇、城区街道,由乡镇、城区街道组织基层干部、五级网格管理人员对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接种疫苗的原因进行核实、了解,并做好宣传动员和接种服务工作。

三、为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各类

公共服务和经营企业原则上安排已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员工从事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服务岗位。

四、全县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干部、教师及企事业单位员工要带头接种疫苗,应接尽接。未接种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劝导在8月25日前尽快接种。举办的会议、培训等,无接种禁忌症而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并暂缓或停止、减少其赴外省出差等公务活动。

五、各类工贸企业、公共服务行业单位业主或经营管理者承担从业人员“应接尽接”的主体责任,未“应接尽接”的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纳入疫情防控重点对象管理。

六、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开学前对所有教职工和适龄学生进行“二码一证”联查,对无接种禁忌症的未接种人员由所在学校(含新升入初一、高一、大一学生)劝导在8月25日前尽快接种。

七、需开具《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暂缓)证明》的,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及医

疗机构相关诊疗记录、疾病证明等,前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种点开具证明。

八、对因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有禁忌症除外)而引发新冠病毒感染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请广大居民积极配合相关管理单位,执行“二码一证”联查要求。为避免因接种疫苗不及时而带来出行和工作不便,特别提醒无禁忌而尚未接种疫苗的居民,尽快接种,共同形成免疫屏障,保障您和他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件:具备开具《接种禁忌(暂缓)证明》的医院名单

阜新市中心医院
阜新市二院
阜新市矿总院
阜蒙县人民医院
阜蒙县中医医院
阜蒙县蒙医医院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

阜蒙县公证处



依法公证 保障权益
未雨绸缪 公证先行
减少诉讼 降低成本
公证为民 共享和谐

公证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继承赠与遗嘱声明委托拍卖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财产公证亲属关系财产分割婚姻状况房屋买卖保全证据公司章程招投标

文书上签字印鉴日期文书副本

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更改子女姓名声明无违法犯罪记录

代书房屋买卖合同书代书房屋租赁协议书代书借款抵押合同书代书土地承包合同书代书机械设施设备场地租赁协议书代书意外事故补偿赔偿协议书

公证热线:8821666 8823763

联系人:林德权 公证员

李飞 公证员

办公地址:阜蒙县文化路45号(民族大药房东侧)